

沛县第五中学食堂生物燃油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沛采公G(2025)WFJS1001)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徐州市，沛县

一、招标条件

本沛县第五中学食堂生物燃油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9元/升，招标人为沛县第五中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沛县第五中学食堂生物燃油采购，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沛县第五中学食堂生物燃油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沛县第五中学食堂生物燃油采购)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二、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等；；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年10月11日 12时00分到2025年10月17日 17时30分

获取方式：线上线下同步进行，在本项目公告附件下载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通过邮箱报名审核通过后获取招标文件。报名所需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完整、填写齐全，盖鲜章，拍照或扫描后的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287235987@qq.com（邮件内容必须注明所报项目名称、编号、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否则责任自负）；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0月31日 14时30分

递交方式：沛县滨河路汉城国际二期北门进院内（南潭社区办公楼三楼）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10月31日 14时30分

开标地点：沛县滨河路汉城国际二期北门进院内（南潭社区办公楼三楼）

七、其他

沛县第五中学食堂生物燃油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按公告报名成功后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0月3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沛采公G(2025)WFJS1001

项目名称：沛县第五中学食堂生物燃油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人民币9元/升

采购需求：沛县第五中学食堂生物燃油采购，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服务期限：2年（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等；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从发布公告之日起至2025年10月17日，每天8:30至12:00，14:00至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沛县滨河路汉城国际二期北门进院内（南潭社区办公楼三楼）

方式：线上线下同步进行，在本项目公告附件下载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通过邮箱报名审核通过后获取招标文件。报名所需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完整、填写齐全，盖鲜章，拍照或扫描后的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287235987@qq.com
(邮件内容必须注明所报项目名称、编号、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否则责任自负)；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3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沛县滨河路汉城国际二期北门进院内（南潭社区办公楼三楼）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0月3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沛县滨河路汉城国际二期北门进院内（南潭社区办公楼三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响应文件的接收：

1.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5年10月31日北京时间14:00-14:30
2.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10月31日北京时间14:30
3. 响应文件的接收地点：沛县滨河路汉城国际二期北门进院内（南潭社区办公楼三楼）

（二）询问和质疑

-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自然保护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质疑。

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四）终止招标

终止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终止公告”的形式通知已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终止

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五）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沛县第五中学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沛县新沛路15号

联系方式：189522288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五丰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沛县大屯街道办事处高新技术产业园科创楼2-215室

联系方式：189052129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18905212910

附件：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

五丰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沛县第五中学

地 址：江苏省徐州市沛县新沛路15号

联 系 人：赵士东

电 话： 18952228868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五丰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沛县大屯街道办事处高新技术产业园科创楼2-215室

联 系 人： 刘工

电 话： 18905212910

电子邮件： 28723598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采购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			
登记日期 ：		报名项目编号及标 段：	
企业名称 (并盖章)		法人代 表	
住所 (经营场 所)		邮政编 码	
经营范围		注册资 本	
		实收资 本	
联系人		联系电 话	
联系邮箱			
需提交相关文件证明资料（ 下列材料必须全部提交 ）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发证机 关	
营业执照			
(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月) 缴纳税收完税凭证(电子缴税 凭证需加盖征收机关鲜章或换 取正式纳税凭证)			
(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月) 缴纳社会保障金凭证(含：养 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 五险)(电子缴税凭证需加盖征 收机关鲜章或换取正式缴费凭 证)			
投标人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 间前6个月内任何日期的资产 负债表和利润表月报表(复印 件)；或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 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复印 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 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 效的担保函(复印件)；或合法			

有效的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2024年度，应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其它相关资质证书：			
1、			
2、			
3、			
4、			
代理机构：	审查人：_____	审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以上材料必须全部提交。2、以上资料（包括这张表格）均为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章。			